

#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作如下水行政处罚委托：

## 一、委托双方

委托方：科尔沁右翼前旗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22101163683XC

地址：科尔沁右翼前旗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王爱武

受委托方：科尔沁右翼前旗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地址：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本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221MB1A92647R

法定代表人：纪树全

## 二、委托权限及期限

### （一）委托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在科右前旗区域内，依法对违反相关水法律法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 （二）委托期限：5年。

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9年7月14日。

### 三、违反委托事项的责任

受委托方超越委托权限和期限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无效，法律责任自行负责。

### 四、其他事项

1、受委托方以水行政法律、法规、规章和旗县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工作依据；

2、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职权，其法律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3、受委托方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

4、受委托方应建立健全执法档案，定期向委托方报告执法情况；

5、委托方为受委托方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录音、录像、照相设备和器材，并为水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人身伤害保险；

6、水行政执法经费，由财政部门予以安排，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7、委托方发现受委托方不符合委托条件，应解除委托，同时，委托方免除受委托方的行政处罚权；

8、本委托书一式五份，报送兴安盟水利局、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和科右前旗司法局各一份备案，并予以公布，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本委托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章）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方（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7月15日